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审查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方案、预案等事项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一致同意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方案、预案等事项，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多个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20.31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

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南通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及偿还借款。上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对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本次规划。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审议程序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